

江东中路以东、福园街以南地块（原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江东中路以东、福园街以南地块（原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

占地面积：2.98 公顷；

地理位置：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街道，北至福园街，南至现状住宅小区（蓝璟雅居、叠彩丽庭），西至江东中路，东至现状住宅小区（枫雅居、银河湾福苑）。

土地使用权人：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。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调查地块目前闲置待开发。

未来规划：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。

调查启动原因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年1月1日施行）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主要内容

（1）资料收集

经历史资料分析，地块历史用途为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生产塑机、螺杆机筒等塑料电工机械零部件，生产运营会产生废铁屑和废油等固体废物。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废铁屑经废旧资源回收部门回收，废油出售给润滑油经营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因此，地块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定期清理出场，对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，不作为地块内的潜在污染源。

调查地块周边其他区域现在主要为办公楼和住宅小区，无其它潜在污染源。

（2）现场踏勘

经现场踏勘，调查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住宅小区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学校等，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，周边现无工业污染源。地块内原有设备设施均已拆除，地块内部分区域存在水泥地坪，部分区域停放车辆。现存构筑物包括门卫室等。地块内无外来堆土、部分区域存在建筑垃圾，无其它固体废物留存，不存在沟、河、池等水环境。地块内土壤无异常颜色和气味，通过现

场快速检测，土壤快速检测数据无异常高值。

（3）人员访谈

人员访谈结果表明，地块历史上为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用途为生产螺杆机筒、塑料机械等机械零部件，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铁屑和废油等固体废物。地块内无渗坑和暗沟，存在给排水管线。地块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。地块周边区域多为办公楼和居民区。

（4）第一阶段调查结论

通过第一阶段调查表明，地块用途为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主要生产塑机、螺杆机筒等塑料电工机械零部件，生产运营会产生废铁屑和废油等固体废物。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废铁屑经废旧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利用，废油出售给润滑油经营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因此，地块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定期清理出场，对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，不作为地块内的潜在污染源。

调查地块周边其他区域现在主要为办公楼和住宅小区，无其它潜在污染源。

综上所述，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表明，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不存在确定的、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，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，土壤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

经场地调查的验证性采样分析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进一步印证了第一阶段调查结论。